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285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冠霖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及掛號包裹查詢表在卷可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若芸